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 創意市集招商辦法

- 一、活動時間：7月25日至8月4日止舉辦，每日15:00-22:00(非本活動日僅開店至19:00)，
承辦單位(呈藝整合行銷)於活動現場設置若干帳篷，以提供攤商設置攤位。
- 二、活動地點：金門縣后湖鎮海濱公園。
- 三、攤位數量：共計40攤，(承辦單位保留3攤公益攤位及5攤輔導攤位，視最後確認情況調整或釋出)
- 四、登記時間：107年7月19日(四)起至額滿為止。(上午8:30開放登記請依序報名)
- 五、報名方式：
 1. 請申請人親洽金寧鄉公所服務台填寫報名表辦理登記(承辦單位派員收件及收取相關款項，不接受電話報名或委託報名)，或至網站下載報名表後前往現場登記(<http://jinning.kinmen.gov.tw/>)，洽詢電話：04-22368622 施先生。
 2. 應備文件：申請人身分證及金融帳號影本(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3. 攤商資格：年滿20歲自然人，同一戶籍地限定登記一個攤位。
- 六、招商攤位面積：以正面3公尺*深度3公尺計。
- 七、費用及園遊券說明：
 1. **保證金：新臺幣4,000元/攤(可退還)**，於確認完成登記抽籤後一併與租金一同繳納，配合活動規則、遲到早退者恕不退保證金；活動結束後確實配合規定，將攤位整理乾淨報備後准以離開並當日現場退還保證金。
 2. **租 金：新臺幣6,000元/攤(不予退還)**，完成登記報名後現場繳納，並同時抽籤攤位號碼，活動期間內11天無缺席之攤位，租金再退新臺幣1,000元整。
 3. 本活動將發放限量園遊券，活動結束後請每攤位所收取園遊券依照張數浮貼於統計表上(如附件一)，完成後交至金寧鄉公所。
- 八、攤位設置說明：
 1. 進(撤)場時間：進場每日13:30後可設置。撤場每日活動結束後2小時內恢復場地。
 2. 本活動攤位設置由承辦單位規劃為主，於登記時現場服務台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位置，並依照現場規劃帳篷號碼設置，不得擅自更換位置。
- 九、攤位配合及注意事項：
 1. 音樂季攤位以園遊券或現金交易，內容以熱(熟)食、冷飲、地方特色小吃、金門文創商品、風味餐及高粱料理品嚐為主。菸、檳榔、鞭炮、**燒酒螺**，另過期商品之任何違法之物質、食物飲料等商品等皆不可設置。

2. 攤位場所僅提供照明設備及插座(供 110V 及 220V 電力各 10A 一插孔，考量會場安全性，不得使用延長線，避免短路)，餘擺攤器具、廣告行銷及現場用水請自行準備，並放置 1 桌 2 椅於各攤位，活動結束煩請攤商將桌椅集中置放帳篷內。
3. 攤位商家販售商品以當初登記報名時為主，不得更改，若更改攤位販售商品或登記人或商家名稱，與原本登記不符者，則承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
4. 承辦單位所印製的園遊券視同現金，商家不可拒收或不找零，若另行規定收取辦法，違反此原則者，則承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
5. 攤販販賣物品，必需符合公共安全並不影響現場秩序，否則承辦單位得撤銷攤位資格，並不退還保證金，本辦法將視活動需要調整。
6. 訂定所販售之商品應與市場販售價格訂於合理範圍內，若與市場價格差異甚大，則承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
7. 攤商每日需進駐活動現場擺設，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可於前 2 天向承辦單位（呈藝整合行銷）報備，如發現無故未擺設，將沒收全數保證金，如未違反規定，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全數歸還。如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攤商之事由，致攤商無法擺設者，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將不扣保證金。
8. 現場各攤商垃圾需各自行分類，每日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清潔不得留在現場，垃圾袋請自備。各攤商環境清潔若有使用炸油者，請自行處理炸油及場地不得有油汙漬，切勿將炸油傾倒於洗手台、垃圾桶、廁所或水溝中等海域區域。若使用瓦斯等易燃物品，務必注意安全。活動中若商家有態度傲慢或場地雜亂等…問題，被客人投訴，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將有權撤除商家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9. **共同維護環境，地球只有一個。**
10. 園遊券繳交方式：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五)前將收取的園遊券統計並浮貼完整，交至金寧鄉公所，以申請人為兌換對象，不可與其他商家合併兌換(金融帳戶資料於報名時檢附)，攤商如未於規定日期(8 月 10 日前)送達鄉公所，視同放棄，攤商不得有異議。

備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攤位申請登記報名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 行：
攤位名稱		攤位號碼 (由承辦填寫)	
租用日期	7月25日(三)-8月4日(日)，計11天		
帳篷大小	3公尺*深度3公尺		
租 金	新台幣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保 證 金	新台幣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攤位品項及 售價	品項：_____，價格：_____。 品項：_____，價格：_____。 品項：_____，價格：_____。 品項：_____，價格：_____。 品項：_____，價格：_____。		
金融帳號 (對帳核對)	銀行：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身分證影本 (正面)資料粘浮貼處 (反面) 資料粘浮貼處			
附註： 1. 聯絡電話務必可直接聯絡至本人，否則視同棄權。 2. 未於報名時附身分證影本及提供金融帳號者，視同棄權。 3. 若違反招商辦法任何一條款，視同棄權。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 創意市集切結書暨確認回條

本人同意參與「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創意市集，並遵守招商辦法，違反者視同棄權，且不退還保證金。

攤位

申請人

承辦單位

日期

號碼

簽章

簽章

(由承辦填寫)

附件一

封面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
園遊券兌換本

申請人：

攤位名稱：

兌換金額：

兌換日期：

注意事項：

若內頁格數不夠可自行印製或前往金寧鄉公所索取，請務必將園遊券浮貼於表

格上（面額不同請分開貼），以利兌換作業進行，謝謝合作。

活動結束後請填寫！！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后湖場攤位 園遊券統計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 行：
攤位名稱		攤位號碼	
5 元園遊券	張	10 元園遊券	張
20 元園遊券	張	總計金額	元

※請各攤位浮貼匯款帳戶影本於下方表格。(須與登記金融帳號相同)

浮貼帳戶影本

※請將園遊券浮貼於下方表格內，可自行加印表格。

※園遊券兌換方式：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五)前將收取的園遊券統計並浮貼完整，交至金寧鄉公所，以申請人為兌換對象，不可與其他商家合併兌換(金融帳戶資料於報名時檢附)，攤商如未於規定日期(8 月 10 日前)送達鄉公所，視同放棄，攤商不得有異議。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

5 元張浮貼處

5 元張浮貼處

5 元張浮貼處

5 元張浮貼處

5 元張浮貼處

5 元張浮貼處

※可自行加印表格。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

10 元張浮貼處

10 元張浮貼處

10 元張浮貼處

10 元張浮貼處

10 元張浮貼處

10 元張浮貼處

※可自行加印表格。

2018 QUEMOY
國際海島音樂季

20 元張浮貼處

20 元張浮貼處

20 元張浮貼處

20 元張浮貼處

20 元張浮貼處

20 元張浮貼處

※可自行加印表格。